

证券代码：870827

证券简称：牛咖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在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共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40,001,3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04月17日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03.50万股（含303.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3.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13万元（含4,000.13万元）。截至2017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40,001,300.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朝阳麦子店支行，账号为0200208519200042390，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亚太B验字（2017）第0117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05月3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2918号《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中国工商银行朝阳麦子店支行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自2017年04月26日至2017

年 05 月 31 日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由上所述，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余额为 37,449,060.73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3）进行了披露。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 40,001,300.00 元，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朝阳麦子店支行 0200208519200042390 账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449,060.73 元。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服务、中高端品牌汽车综合维修等业务。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发管理系统。截至到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71,074.75 元。募集资金储存及使用情况汇总如下：（单位：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0,001,300.00	
项目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减：开发管理系统	10,000,000.00	8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1,300.00	2,490,074.75
合计使用		2,571,074.7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835.4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7,449,060.73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未超出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历次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3）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相关规定。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